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1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债券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审慎选择受托方，并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主要通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债券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五）投资期限

上述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上述交易期限，则该笔交易的期限自动顺延至其终止时止，顺延期间不再新增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委托理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组成工作小组，根据金融形势和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